

2020 年度小陇山林区法院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小陇山林区法院是国家设立在林区的审判机关，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单位概况：小陇山林区法院管辖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各类案件。

2. 内设机构：我院内设机构有立案庭、政工科、办公室、刑事庭、民事庭、执行庭、法警大队、纪检组（监察室）、审监庭 9 个部门，审判团队 2 个。核定中央政法编制 23 人，现有在职干警 30 人，其中正式在编干警 22 人（员额法官 7 人，司法辅助人员 7 人，司法行政人员 3 人，司法警察 5 人），聘用制书记员 8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文件精神，我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朱正勇为组长，分管副院长及办公室、纪检组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文件精神我院纳入绩效自评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367.11 万元，其中：当年财

财政拨款资金 22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9.11 万元。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开展、结束等工作流程，我院将及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分析、抽查复核及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我院年初收入预算数 652.01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71.28 万元，差异率为 309.7%，产生差异原因一是按照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推行司法改革，公用经费增加；三是下达两庭项目建设中央投资经费 1760 万元。支出数 1096.95 万元，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286.76%，支出增加 18.34%，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9.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21%；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8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8%；资本性支出 13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1.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7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47.01 万元，实际支出 12.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支出 9.51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2.87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2、体制更加合理，机制更加有效，管理更加科学，

保障更加有力的司法行政运行体制。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5%以上的满意度。4、本院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2）项目资金执行率 94.43%。（3）财务管理指标较规范。（4）采购管理指标较规范。（5）资产管理指标较规范。（6）人员管理指标较规范。（7）产出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是否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8）产出指标-结案率提高程度，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 90%以上。（9）部门效果指标-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10）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项目实行过程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11）社会效益-普法宣传力度，策划实施了各类法律宣传活动，方便了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达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12）长效管理-办案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同时保证了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13）长效管理-社会发展影响指标，保护了林区的森林资源，促进了林区社会健康和谐有序稳定发展。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我院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我院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辖区法院履职尽责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合理、合法、合规使用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办案必须支出的相关费用。积极宣传，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案件审判工作中来，提高了社会对我院的认知度，提升了群众对我院干警的满意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加强预(决)算执行；三是加强财务管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22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9.11 万元，全年支出 348.54 万元，执行率 94.94%。通过自评，有 3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差”。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91.0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91.05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2）体制更加合理，机制更加有效，管理更加科学，保障更加有力的司法行政运行体制。

(3) 使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了 95%的满意度。(4) 本院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2)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3) 产出指标-结案率提高程度, 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 无积案堆案, 结案率达到 90%以上。(4) 产出指标-辖区居民司法诉求时效, 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5) 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 项目实行过程中, 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 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 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 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6) 社会效益-策划实施了各类法律宣传活动, 方便了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 达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7) 长效管理-办案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 同时保证了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8) 长效管理-社会发展影响指标, 保护了林区的森林资源, 促进了林区社会和谐有序稳定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办案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二) 项目 2-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8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元, 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改善工作环境；(2) 强化安全保障能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2)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3) 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4) 产出目标-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配合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安保工作，操作规程及保养维护规范。(5) 产出目标-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办公楼公共区域门厅、楼道、扶手、过道、公共部位的玻璃及灯罩、开关盒、会议室、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工作及时。

(6) 社会效益-办公环境整洁度，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物业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三) 项目 3-全省法院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268.0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8.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9.49 万元，执行率 93.08%。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2) 体制更加合理，机制更加有效，管理更加科学，保障更加有力的司法行政运行体制。

(3) 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了 95%的满意度。(4) 本院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2) 项目资金执行率 93.08%。

(3) 产出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是否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4) 产出指标-结案率提高程度，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 90%以上。(5) 产出指标-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6) 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项目实行过程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7) 社会效益-策划实施了各类法律宣传活动，方便了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达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8) 长效管理-办案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同时保证了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9) 长效管理-社会发展影响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保护了林区的森林资源，促进了林区社会健康和谐有序稳定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全省法院业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没有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小陇山林区法院

2021年2月9日